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斯特”)会议室,康斯特持续督导项目组对康斯特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进行培训。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东海证券康斯特持续督导项目组编制了培训讲义。现场培训中,东海证券分内幕交易相关概念及规定、董监高买卖股份管理、信息披露的注意事项三个部分进行了讲解。

现场培训后,东海证券向康斯特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供自学。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是解读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内幕交易相关概念及规定、董监高买卖股份管理、信息披露的注意事项。解读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6 号)》等。

三、培训总结

通过将相关法规解读与证券市场案例、康斯特具体情况相结合，使康斯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对于内幕交易相关概念及规定、董监高买卖股份管理、信息披露的注意事项等规则有更深刻的理解，有利于康斯特规范信息披露、增强管理内幕信息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康斯特内部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无正文, 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培训情况报告》之盖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